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聘请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0 年度年报开展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2020 年审计报告》置备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本报告按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予以披露。

二、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禾城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本行法定英文名称为：Zhejiang He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简称：He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RCB）

（二）法定代表人

本行法定代表人为：施贤军

（三）注册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274.29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274.2980 万元。

（四）注册地址

本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 1229 号，邮政编码：314001。

（五）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

证业务、以及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六）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为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经股份制改造，由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入股建设立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制地方金融机构。2013年3月15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474H33040001），并已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146466356E）。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12个职能部门和24家支行（营业部）、71个服务网点，在岗员工811人。

（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商晓明，职务：总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82718115。

三、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0年，本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着力推进大零售业务和数字化银行转型，经营管理水平和各项业务发展指标迈上新台阶，为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2020年，本行被评为银保监会监管评级2C级行和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综合评价B等行，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态势，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回报。

一是存款规模快速增长。年末各项存款余额502亿元，比年初新增63.17亿元，增幅14.40%，在市本级金融机构排名第2，比上一年提升1位，存款市场份额为13.85%，比年初上升0.03个百分点。二是贷款增幅创历史新高。各项贷款余额319.79亿元，比年初增加71.84亿元，增幅28.98%；其中：普惠小微贷款新增38.59亿元，增幅36.67%，余额达143.82亿元，占比44.97%；制造业贷款新增26亿元，增幅21.68%，余额达145.91亿元，占比45.63%。贷款总量在市本级金融机构排名第3，贷款市场份额9.29%，比年初上升0.33个百分点。三是不良贷款有效控制。五级不良贷款余额3.99亿元，不良率1.25%，不良率较2020年初虽有所上升，但信贷风险总体可控。四是风险抵补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15.38亿元，拨备覆盖率385.75%，拨贷比4.81%。五是全年效益小幅增长全行实现各项收入24.65亿元，同比增加3.7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14亿元，同比增加616万元，资产利润率0.85%。

四、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行围绕“增收入、降成本、控风险、优服务”经营方针，密切关注辖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深入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全面了解信贷客户经营与风险状况，构建全面风险体系，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用风险管控水平。一是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大额贷款风险管控。严把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准入关，严控新增大额授信资产质量。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43.8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8.59 亿元，增幅 36.67%；制造业贷款余额 145.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 亿元，增幅 21.68%；个人贷款客户数达 4.54 万户，比年初增加 1.78 万户，增幅 64.45%，个人贷款余额 127.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08 亿元，增幅 47.49%。二是严格落实大额贷款名单制管理，建立健全大额贷款监测台账。不定期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摸清风险底数，对排查发现的风险苗头或风险因素制定有针对性地的处置预案，严防大额贷款风险暴露。报告期内，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处置重大信贷风险 25 户，收回贷款金额 1.9 亿元。三是运用风险管理监测预警系统，加强“两链”风险防范。对系统预警信息落实处置措施，对存在担保链风险的客户群，全面掌握“担保链”或“担保圈”情况，及时安排专人进行核实和风险排查。充分运用“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发挥单一主办制银行的优势，将企业授信总额、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四是强化风险专项排查，根据《信用风险“清雷防险”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及金融风险大排查工作要求，扎实组织开展了“关注类贷款专项风险排查”、“个人贷款专项检查”、“关联交易管理排查”、“员工行为风险排查”、“金融风险大排查”、“案件风险专项排查”、“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检查”等。五是充分利用现有财税政策，继续加强不良贷款核销。报告期累计核销不良贷款 5,238.52 万元。

1.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 398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132 万元，不良率 1.25%，比年初上升 0.33%。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均有所上升，但总体信用风险可控。2020 年，本行新发生五级不良贷款 40883.59 万元，全年累计清收不良贷款 23751.32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14577.8 万元，占比 61.38%；呆账核销 5238.52 万元，占比 22.05%，风险分类上调 3935 万元，占比 16.57%。年末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控制在年度计划之内。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企业贷款 500 万元以上、个人贷款 100 万元以上重大信贷风险 10 起（共 26 户）、涉及金额 25,381.03 万元。本行积极应对大额信贷风险暴露，通过强化化解、清收和处置，全年清收当年新发生重大信贷风险 11 户、金额 7,871.27 万元。

2.隐性不良贷款入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推进风险管理精细化和数字化，提升风险管理质效，真实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做实信贷资产质量。至报告期末，本行账面五级不良贷款 39866.32 万元（其中：信用卡不良余额 141.57 万元）。根据逾期贷款统计口径，逾期大口径不良贷款 38069.03 万元，其中按逾期 60 天以上口径贷款 32889.29 万元，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账面不良贷款比例 82.5%。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31525.03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账面不良贷款比例为 79.08%。

3.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0.95 亿元，比上年末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户增加 0.05 亿元，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68%，比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

（注：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超过 10%）

(2)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余额 3.25 亿元，比上年末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增加 0.81 亿元，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7.33%，比上年末上升 1.45 个百分点。

（注：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扣除缓释因素后的风险暴露余额/一级资本净额*100%。《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超过 15%）

(3)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度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一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度客户风险暴露余额 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9 亿元，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度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06%，比上年末上升 3.07 个百分点。

（注：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度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最大一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度客户扣除缓释因素后的风险暴露余额/一级资本净额*100%。《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超过 20%）

(4) 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一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余额 3.55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0.75 亿元，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8.01%，比上年末下降 2.36 个百分点。

（注：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最大一家同业单一客户扣除缓释因素后的风险暴露余额/一级资本净额*100%。《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超过 25%）

（5）全部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229.11 亿元，其中一般风险暴露余额 106.16 亿元、特定风险暴露余额 27.45 亿元、交易账簿风险暴露余额 95.36 亿元、潜在风险暴露 0.14 亿元。

（注：全部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的所有风险暴露）

（二）流动性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流动性各主要监管指标控制较好，总体流动性充足。一是加强资金组织，优化负债结构，保持负债端稳定。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负债 216.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7.61 亿元。二是加强日常监测，优化指标体系，增强指标敏感度。根据流动性指标的敏感度和重要性，定期开展不同监测频率，并加强对月末、季末和节假日前后等重要时点的监测。三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常规压力测试、按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针对压力测试情况和结果，不断强化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管理，提高本行应对群体性事件、公众谣言、挤兑等突发状况的能力。2020 年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4 次，调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参数 1 次，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1 次。

1.流动性比例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182.6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02 亿元；流动性负债 216.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7.61 亿元。流动性比例为 84.24%，比年初增加 13.58 个百分点。

2.核心负债率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负债余额 409.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67.02 亿元；总负债 565.69 亿元，比年初增加 90.83 亿元；核心负债比例 72.38%，比年初提升 0.27 个百分点。

3.流动性匹配率

报告期末，本行加权资产来源 464.28 亿元，比年初增加 92.95 亿元；加权资金运用 221.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85 亿元；流动性匹配率 209.28%。

4.90 天内到期流动性缺口率

报告期末，本行 90 日流动性缺口 172.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51.97 万元，流动性缺口率 67.67%；

5.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或有负债总额 11.63 亿元，其中担保类：银行承兑汇票 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0.59 亿元；保函 0.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0.33 亿元；信用证 1.36 亿元，比年初减少 0.53 亿元。或有负债转表内负债可能性较小，对流动性的影响较小。

（三）市场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利率风险管理，积极实施贷款 LPR 利率定价机制，完善本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提高利率定价能力；加强交易账户市值管理，通过资金业务系统相关功能进行逐日盯市管理；加强汇率风险管控，合理控制外汇敞口头寸规模，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

报告期末，本行美元即期资产折人民币（下同）余额 15137.77 万元，即期负债余额 14798.47 万元，美元敞口头寸 339.30 万元；欧元即期资产折人民币余额 262.50 万元，即期负债余额 262.50 万元，欧元敞口头寸 0 万元；日元即期资产折人民币余额 156.31 万元，即期负债余额 156.31 万元，日元敞口头寸 0 万元；港币即期资产折人民币余额 14.11 万元，即期负债余额 14.11 万元，港币敞口头寸 0 万元。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339.3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06%。

以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划分：一般市场风险 28932.12 万元（其中：利率风险 28904.98 万元、外汇风险 27.14 万元），特定风险 5314.74 万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34246.86 万元。本行总体外汇业务比重小，市场风险相对较小。

（四）操作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本行以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强化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突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增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实效，努力构建操作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一是以内控制度完善为抓手，及时弥补制度漏洞和管理短板。2020 年，本行对业务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更加健全。二是以案件警示教育为抓手，提升全员合规操作意识。2020 年，本行扎实组织开展了金融风险大排查、典型案件警示教育、“七个一”警示教育月活动，有序推进了重点业务领域案件风险防控专项排查，促进全行干部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是紧紧抓住员工行为管理的“牛鼻子”，建立员工行为管理的常态化机制。年初组织全员签订《员工行为承诺书》《员工行为担保书》、层层签订了《案件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承诺书》，把案件风险防控与员工行为管理责任压实、压紧；年中扎实组织开展了员工风险行为专项排查和内部审计，采取全员开展自查、行领导逐个谈话谈心、对计算机监测模型导出的可疑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核查等方式，重点排查员工是否存在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非正常负债等方面的风险行为，对排查和审计中发现问题的责任人均进行严肃处理。以员工行合规管理系统为抓手，建立健全员工及关系人基础信息库，落实员工 16 项重大信息的如实申报、员工行为动态互评、员工谈话谈心、员工网格化管理等机制，严格录入员工违规记分和处罚处分信息，建立健全员工画像。四是以条线检查和内部审计为抓手，充分发挥检辅和内审的纠偏防弊职能。2020 年，本行认真组织开展“案件风险专项排查”、“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检查”、监管政策落地、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等专项排查，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支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等审计项目，为本

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保驾护航。五是强化整改问责，杜绝屡查屡犯。本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五）声誉风险防控

一是加强制度和流程建设。在现有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制定了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声誉风险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处置原则、事件分级和处置措施等，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制度体系。同时，对声誉风险应急处置流程进行修改完善，制定更具体化、流程化的应急处置流程，对监测发现的不实和有偏颇的报道，明确第一责任主体的责任，确保及时妥善地予以处置，力求将损害降到最低。二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将消保工作纳入经营责任制考核范围，持续推进全行优质服务体系建设，调动员工优化服务的积极性，提高优质服务水平。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专项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青少年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月”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加强舆情日常管理。充分利用舆情监测系统，及时监测各类媒体关于本行的信息，捕捉热点问题和关于本行的负面舆情；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尽可能降低声誉风险诱发因素。有效组织开展舆情管理和处置工作，避免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六）信息科技风险防控

一是提升科技运维保障。改善运维基础环境，强化网络灾备系统、业务数据灾备系统的优化升级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实现同城异地网络灾备中心及多网融合建设。构建虚拟化集群系统，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加强电力保障，定期开展 UPS 检查维护。做好信息安全防护，不定期组织敏感数据、网络安全等信息安全检查，经常性组织主备应用、机房消防等各类应急演练，以及互联网应用系统安全评测，防范各类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二是提升数据质量工作。完善数据治理相关制度，实现对互联网、办公网、业务网和开发网的数据防泄秘系统服务器部署，加强对移动存储介质和互联网访问设备敏感数据的日常监测和通报。三是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对数据质量和数据信息的重视和安全意识。持续开展员工信息安全教育，提升员工对客户信息的保护意识和能力。四是常态化风险监测评估。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检查和评估，查找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优化风险防控措施。

（七）其他风险防控

1. 资金理财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资金业务资产总规模 227.85 亿元，其中：同业存单投资余额 16.82 亿元，较年初减少 48.59 亿元，降低 48.59%；债券投资余额 146.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22 亿元，增幅 87.04%。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116 期，募集金额 17.43 亿元。

2. 资金业务风险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资管新规实施后的市场变化，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研判能力、审慎业务操作，提升资金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一是优化经营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职能，明确投融资业务管理职责，管控交易对手准入及综合授信管理，强化资金业务集体决策机制。二是持续完善资金业务制度，资金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更加健全。三是加强资金业务风控系统建设，与上海交享越溯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提升本行资金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四是加强金融市场后备人才库建设，组织开展资金业务专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五是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分离、强制休假和授权审批等制度，防范操作风险。

五、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管理主要制度

本行已制定《资本管理办法》（禾商银发〔2013〕222号），该办法对本行资本管理组织架构、资本规划、资本压力测试，资本充足评估、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规定。

（二）资本规划制定情况

本行已制定《2018-2020 资本充足率三年达标规划》，计划 2020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8%，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8%，资本充足率 12.63%。

（三）资本及资本充足率指标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万元）	2019 年末（万元）	增减
1	核心一级资本	459184.51	426,352.90	32831.61
2	核一级资本净额	442868.32	414,635.78	28232.54
3	一级资本净额	442868.32	414,635.78	28232.54
4	资本净额	566382.44	466,340.65	100041.79
5	加权风险资产(=6+7+8)	3906821.84	3,197,692.18	709129.66
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42167.96	2,823,350.69	418817.27
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28085.75	152,019.63	276066.12
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6568.13	222,321.86	14246.27
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100)	11.34	12.97	-1.63
10	一级资本充足率(=3/5*100)	11.34	12.97	-1.63
11	资本充足率(=4/5*100)	14.50	14.58	-0.08

（四）资本管理主要措施

2020 年，本行继续加强资本管理，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业务发展需要。一是注重资本内源性增长，稳定盈利能力，确保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分红政策保持稳定，二是实施外部资本补充，于 7 月 7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 7 亿元，有效补充二级资本，三是加强资本充足日常监测，审慎开展资本压力测试。落实专人按月测算资本充足率情况，按季填报监管报表，按年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四是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充足及管理情况，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获取资本管理信息。

六、内部控制建设和全面审计开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20 年，本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进内部控制措施，构建有效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促进内部控制体系更趋完善，为本行各项业务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各类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对风险管理实施监控并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本行各类型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来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监事会负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通过列席会议、走访调研等形式进行。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总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议等。在职能部门中专设了风险合规部。

2020 年，董（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同时，经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将高级管理层下投资管理委员会并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依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现状，对资产负债业务进行统一决策、协调和管理；2.新增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信贷、资金等业务领域的各类风险化解、处置进行管控和决策。

（二）审计监督情况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由董事长直接分管，不受经营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内审部门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抓住本行经营管理中关键环节，突出审计重点，从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

况等方面加大审计力度，使之与本行不断扩大的资产负债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本行内审部门均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整改到位，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有力促进了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2020年，本行内审部门完成审计项目29个，下发整改通知书90份，提出整改意见225条，落实整改达到98.22%。

七、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2020年末，本行总股本752,742,980股，与年初持平，股东总数为3071户，比年初增加353户。其中，法人股东91户，持股342,233,722万股，占比45.46%；社会自然人股东1995户，持股271,962,892万股，占比36.13%；员工自然人股东985名，持股138,546,366万股，占比18.41%。

（二）本行前10大法人股东、前10大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本行前10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股权类别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杨卫东	法人股	39,372,012	5.23%	正常
2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赵其法	法人股	39,372,011	5.23%	正常
3	浙江聚优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海明	法人股	20,270,987	2.69%	正常
4	嘉兴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庄振华	法人股	20,102,011	2.67%	正常
5	嘉兴洁琪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仲雪珍	法人股	16,893,033	2.24%	正常
6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毛凤荣	法人股	11,288,192	1.50%	正常
7	浙江鸣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罗鸣	法人股	6,184,240	0.82%	正常
8	嘉兴市天之华喷织有限公司	董坚强	法人股	6,184,239	0.82%	正常
9	嘉兴市荣成织造有限公司	沈桂荣	法人股	5,625,203	0.75%	正常
10	浙江卫星商贸有限公司	杨卫东	法人股	5,607,784	0.74%	正常

2.本行前 10 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钱跃生	职工自然人股	1,678,850	0.22%	正常
1	景文学	职工自然人股	1,678,850	0.22%	正常
2	高民华	社会自然人股	1,606,808	0.21%	正常
3	张亚英	社会自然人股	1,355,606	0.18%	正常
4	马小星	社会自然人股	1,186,169	0.16%	正常
5	冯建强	社会自然人股	1,119,811	0.15%	正常
5	何雪根	职工自然人股	1,119,811	0.15%	正常
5	康利军	职工自然人股	1,119,811	0.15%	正常
5	杭琴	职工自然人股	1,119,811	0.15%	正常
6	姚云祥	社会自然人股	956,964	0.13%	正常
7	吴趣英	社会自然人股	850,581	0.11%	正常
8	任卫莉	社会自然人股	847,266	0.11%	正常
8	谢轶丰	社会自然人股	847,266	0.11%	正常
9	金萍	社会自然人股	847,237	0.11%	正常
10	李长锋	社会自然人股	798,817	0.11%	正常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施贤军	董事长	0	0	正常
2	杨宗伟	执行董事，行长	560777	0.07	正常
3	商晓明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9448	0.02	正常
4	褚维凯	执行董事，副行长	6570	0	正常
5	杨卫东	非执行董事	0	0	正常
6	毛凤荣	非执行董事	0	0	正常
7	应华伦	非执行董事	338900	0.05	正常

8	赵其法	非执行董事	0	0	正常
9	俞传金	非执行董事	163854	0.02	正常
10	倪卫忠	非执行董事	1742	0	正常
11	曹洁	非执行董事	0	0	正常
12	费爱华	独立董事	0	0	正常
13	颜 晔	独立董事	0	0	正常
14	何雪根	监事长	1119811	0.15	正常
15	张伟	职工监事	560777	0.07	正常
16	陆益平	职工监事	15350	0	正常
17	庄凤祥	股东监事	0	0	正常
18	沈金才	股东监事	124727	0.02	正常
19	沈培林	股东监事	0	0	正常
20	沈建华	股东监事	169448	0.02	正常
21	陆水明	股东监事	0	0	正常
22	陈玲珠	股东监事	0	0	正常
23	陆卫良	副行长	0	0	正常
24	杜陆敏	副行长	0	0	正常
25	陈虹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15350	0	正常
26	张莉珺	审计部总经理	15350	0	正常
27	王云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5350	0	正常

（三）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转让 403 笔、涉及股份 38363581 股，占比 5.09%。

（四）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至 2020 年末，本行被司法冻结股份 2 户、金额 5527406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0.73%。质押股份数为 16404066 股，占总股份的 2.18%。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将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五）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是指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和经营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0 年末，本行持股占比 5%及以上的股东 2 户，分别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5.23%；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5.23%。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浙江卫星商贸有限公司、杨亚珍、马国林、杨玉英，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6.04%；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刘小宝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5.25%；

此外，向本行派驻董事或本人系本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分别为：本行董事毛凤荣所经营的企业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1.50%；应华伦，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0.05%；俞传金，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0.22%；倪卫忠，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0.00%。向本行派驻监事或本人系本行监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分别为：本行监事庄凤祥所控制的嘉兴农信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庄振华，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2.69%。嘉兴压力容器厂，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0.37%；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0.37%；本行监事沈金才及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0.25%；本行监事沈建华及嘉兴市久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0.75%；本行监事陈珍珠所经营的企业嘉兴市新万利织造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0.08%。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授信情况

至 2020 年末，本行对最大一家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授信余额 9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68%；对最大一家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合计授信余额 14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56%。对本行所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合计授信余额 52946.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9.35%。

实际控制人	与本行关系	名称	授信余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 比例%
赵其法	主要股东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赵其法	主要股东	刘小宝	0	0.00
赵其法	关联方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500	0.62
赵其法	关联方	嘉兴市晨阳箱包有限公司	1000	0.18

赵其法	关联方	浙江中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0.32
赵其法	关联方	浙江中法制药有限公司	200	0.04
赵其法	关联方	嘉兴市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18
赵其法	关联方	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18
赵其法	关联方	刘惠中	205	0.04
赵其法	关联方	钱培英	30.5	0.01
赵其法	关联方	沈永林	5	0.00
赵其法	关联方	万加林	64	0.01
赵其法	关联方	赵其珍	31	0.01
毛凤荣	主要股东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88
毛凤荣	关联方	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68
毛凤荣	关联方	毛凤荣	30	0.01
毛凤荣	关联方	陈凯露	1	0.00
应华伦	主要股东	应华伦	0.5	0.00
应华伦	关联方	应佳雷	2	0.00
应华伦	关联方	应华兴	2	0.00
应华伦	关联方	林惠英	5	0.00
应华伦	关联方	陈美宝	3	0.00
倪卫忠	主要股东	倪卫忠	32	0.01
倪卫忠	关联方	闫红根	2.5	0.00
倪卫忠	关联方	倪明珍	5	0.00
倪卫忠	关联方	黄爱根	30	0.01
倪卫忠	关联方	黄根良	2	0.00
俞传金	主要股东	俞传金	1.2	0.00
俞传金	关联方	俞炜炜	1	0.00
俞传金	关联方	俞照兴	1.5	0.00
俞传金	关联方	俞明明	3	0.00

俞传金	关联方	嘉兴市金泰喷织有限公司	1990	0.35
庄凤祥	主要股东	嘉兴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0	0.00
庄凤祥	关联方	浙江海利士电器有限公司	5500	0.97
陆水明	主要股东	嘉兴压力容器厂	4000	0.71
陆水明	关联方	陆水明	20	0.00
陆水明	关联方	陆涔伟	31	0.01
陆水明	关联方	刘小林	30	0.01
沈金才	主要股东	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	6858	1.21
沈金才	关联方	洪雪珍	2	0.00
沈金才	关联方	沈丹	5	0.00
沈金才	关联方	嘉兴市金意纺织有限公司	1500	0.26
沈建华	主要股东	嘉兴市久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0	0.00
沈建华	关联方	沈玉英	20	0.00
沈培林	主要股东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0	0.00
沈培林	关联方	沈培林	30	0.01
沈培林	关联方	沈培良	2	0.00
沈培林	关联方	沈培珍	1	0.00
沈培林	关联方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0.62
沈培林	关联方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71
沈培林	关联方	浙江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18
沈培林	关联方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18

2. 最大十家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内外授 信净额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9500	1.68%
2	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23%	7533	1.33%
3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50%	4600	0.81%
4	嘉兴压力容器厂	关联法人	0.37%	4000	0.71%

5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3090	0.55%
6	浙江圣维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2998.3	0.53%
7	嘉兴市新万利织造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8%	2100	0.37%
8	嘉兴市万利东风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1900	0.34%
9	嘉兴市金意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1500	0.26%
10	浙江海利士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1400	0.25%

3. 最大十家关联集团

排序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内外 授信净额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50%	14100.01	2.49%
2	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	0.24%	9033.04	1.59%
3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7%	5140	0.91%
4	浙江圣维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00%	4026.18	0.71%
5	嘉兴压力容器厂	0.37%	4000.05	0.71%
6	嘉兴市新万利织造有限公司	0.08%	4000.05	0.71%
7	浙江海利士电器有限公司	2.69%	1402.89	0.25%
8	嘉兴市久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20%	1352.39	0.24%
9	嘉兴华悦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0.16%	1132.81	0.20%
10	嘉兴市佳特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15%	727.96	0.13%

4. 所有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为本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总行授信评审成员、支行（含总行营业部）参与授信业务的相关人员或其关联人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2563 个，至 2020 年末，全部关联方在本行表内外授信净额 54076.77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9.54%。

本行存在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本行营业部为关联方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毛凤荣控制）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受限，按照相关单位的要求，向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报送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毛凤荣控制）在本行营业部总授信余额为11,000.00万元，其中基本授信项目贷款9,000.00万元（房产抵押5,000.00万元、设备抵押4,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5年10月24日），临时授信2,000.00万元（设备抵押2,00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12月末，另1,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1年3月末）。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营业部总授信余额为5,00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房产抵押3,120.00万元、设备抵押1,000.00万元、保证880.00万元），现对保证授信880.00万元调整为800.00万元设备抵押承兑敞口，80.00万元调整为房产抵押。调整后为房产抵押3,200.00万元，设备抵押1,800.00万元，总授信余额不变，仍为5,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1年11月30日。另涉及荣祥公司需办理无还本续贷需临时授信4,200.00万元，贷款发放后授信仍调整至原授信5,000.00万元。

以上两公司剔除无还本续贷的临时授信4,200.00万元，关联交易总额共计16,000.00万元，占资本净额（2020年9月末资本净额）2.97%。

八、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本行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文件规定，明确了各机构清晰的职责边界和议事规则，按要求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行长办公会议，基本形成了由董事会决策经营战略和重大事项、高级管理层依授权组织开展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评价的运行机制和制衡机制。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已明确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按要求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已明确其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并按要求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控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产品创新委员会、利率定价委员会等9个专业委员会，已明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并制定各专业

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行总部设立职能部门 12 个、业务中心 5 个，前台部门 3 个分别为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同业金融部，中台部门 6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风险合规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合署办公）、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后台部门 3 个分别为运营服务部（安全保卫部合署办公）、科技服务部、行政服务部，并已按“流程银行”要求明确各部室职责分工，基本形成前中后台相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的岗位制约机制。现有的法人治理架构体系较为完善，并基本执行到位。

2020 年，本行共 71 个服务网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禾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嘉兴市经开区文昌路 1229 号
2	禾城农商银行南湖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 875 号信源大厦 1-3 层
3	禾城农商银行新嘉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建国北路 335、337、339 号商铺
4	禾城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器商贸园 A16 幢
5	禾城农商银行南溪支行	嘉兴市南溪西路 1488 号
6	禾城农商银行南湖支行翰林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1099 号
7	禾城农商银行秀洲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735 号
8	禾城农商银行秀洲支行高桥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高家桥集镇高桥路 291 号
9	禾城农商银行秀洲支行加洪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加创路 938 号
10	禾城农商银行秀湖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 1177 号大德路口恒丰大厦
11	禾城农商银行经开支行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路 968 号
12	禾城农商银行长水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新气象路 1741 号隆兴农贸市场商铺
13	禾城农商银行世茂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五环洞路 128 号
14	禾城农商银行经开支行华盛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商务大道与文贤路口新领域广场商铺 3-101、102、103 室
15	禾城农商银行经开支行大树金港湾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翠柳路 145、147、149 号

16	禾城农商银行凤桥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康路 286 号
17	禾城农商银行凤桥支行新康路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康路 29 号
18	禾城农商银行凤桥支行庄史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凤篁路中法集团大门口
19	禾城农商银行余新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贤埭街 56 号
20	禾城农商银行余新支行北街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 47 号
21	禾城农商银行余新支行曹庄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曹庄集镇利明路 15 号
22	禾城农商银行新丰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丰南街 115 号
23	禾城农商银行新丰支行中兴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富林大道交管站西侧 9、10 号
24	禾城农商银行新丰支行栖凤埭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栖凤埭集镇栖金路 52-54 号
25	禾城农商银行新丰支行竹林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新竹南路 373-375 号
26	禾城农商银行大桥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桥集镇中华大道 58 号
27	禾城农商银行大桥支行建国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建国西路 2 号
28	禾城农商银行天香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天明路天香花苑 46 幢 544、548、550、552 号商铺
29	禾城农商银行科技城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93 号
30	禾城农商银行七星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星桥路 1053 号
31	禾城农商银行七星支行湘湖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兴星路 556、558、560、562、564 号
32	禾城农商银行王江泾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虹桥东路 9 号
33	禾城农商银行王江泾支行新桥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青荷路 203 号
34	禾城农商银行王江泾支行荷花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虹东路 159 号
35	禾城农商银行王江泾支行市场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西侧南方纺织城 7 幢 292 号
36	禾城农商银行油车港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奥星路 211 号
37	禾城农商银行油车港支行马厍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马厍集镇农贸市场内
38	禾城农商银行油车港支行恒大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恒大绿洲 20 幢商铺 101-105

39	禾城农商银行新塍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新洛东路 188 号
40	禾城农商银行新塍支行八字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人民西路 58 号
41	禾城农商银行镇南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潘家浜村上仁浜十字路口
42	禾城农商银行新塍支行马桥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观音桥村观音桥路 171 号
43	禾城农商银行新塍支行镇东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蓬莱路 1 号
44	禾城农商银行王店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 663 号
45	禾城农商银行王店支行蚂桥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集镇吉马路 20 号
46	禾城农商银行王店支行塘桥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22 号
47	禾城农商银行王店支行镇中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四喜街 20 号
48	禾城农商银行洪合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运路 365 号
49	禾城农商银行洪合支行洪波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昌路 149 号
50	禾城农商银行洪合支行联洪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新大道 368 号
51	禾城农商银行泰旗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泰旗路 198 号
52	禾城农商银行洪合羊毛衫市场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羊毛衫市场内
53	禾城农商银行新兴支行	嘉兴市经开区越秀南路 903 号
54	禾城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路天天嘉苑 1 幢 9-11 号
55	禾城农商银行禾兴南路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298 号
56	禾城农商银行嘉濮支行	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118 号
57	禾城农商银行步云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云集镇人民路 11 号
58	禾城农商银行步云支行云东分理处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云东村季家桥
59	禾城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开发区胜利路 8 号
60	禾城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双桥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双桥村振兴路 20 号
61	禾城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虹阳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虹阳村天虹路 17 号
62	禾城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村开源路 27 号
63	禾城农商银行田乐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田乐村肖家湾
64	禾城农商银行栖真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栖霞路 109 号

65	禾城农商银行栖真支行澄溪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澄溪大街镇中路 36 号
66	禾城农商银行桃园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桃园集镇思源路 168 号
67	禾城农商银行桃园支行洛东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西文桥集镇新洛东路 34 号
68	禾城农商银行新篁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集镇哺育路与新兴路口
69	禾城农商银行湘城支行	嘉兴市南湖区嘉城绿都小区湘溪路 62 号
70	禾城农商银行建设支行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建设集镇龙源路 675 号
71	禾城农商银行建设支行龙源分理处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建设集镇龙源路 225 号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本行 2020 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2020 年 5 月 16 日在本行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办法》、《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关于选举曹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珍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依法履行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该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成员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临时董事会 6 次，审议通过了经营层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治理制度完善、股权变动、重大股权和债券投资等各类决议 92 项。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毛凤荣	非执行董事
2	杨卫东	非执行董事
3	杨宗伟	执行董事、行长

4	应华伦	非执行董事
5	赵其法	非执行董事
6	俞传金	非执行董事
7	施贤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8	费爱华	独立董事
9	倪卫忠	非执行董事
10	商晓明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1	褚维凯	执行董事、副行长
12	颜 晔	独立董事

(2) 年度运行情况

2020年4月8日在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方案（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工资总额及2020年工资计划的报告（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审查报告（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总行部室设置的议案（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网点调整规划的报告（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化选聘副行长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州申太建设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27个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建营业用房的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草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曹洁女士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2个制度文件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宝林等8户股东股权变动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等18个报告事项》等44个议案。通报《2019年度监管意见》，

学习《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的通知》制度等。

2020年5月16日在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工作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如森等5户股东股权变动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对施贤军董事长授权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事项》等5个议案。

2020年7月26日在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财务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层下设9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8个事项》、《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海生等11户股东股权变动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平台债券的20个议案》等26个议案。

2020年10月24日在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工作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3个事项》、《〈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2个事项》、《〈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报告〉等3个事项》、《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信息科技规划评估与修订的报告》、《关于提名褚维凯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行主要股东2019年度资质及履行承诺等情况的评估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永奎等5户股东股权变动的议案》等11个议案。

共召开临时董事会6次，审议《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钱永军受让朱平华持有的本行股权》、《关于聘任杜陆敏先生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沈诗佳受让顾娟红持本行股权的议案》、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呆账核销计划的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中介的报告》等 6 个议案。

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围绕年度发展战略、综合发展计划、大额授信、关联交易、消保维权、内外部审计等事项召开各类专题会议 35 次，进一步发挥专业支持和决策参谋作用。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设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对本行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题 11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题 92 项。费爱华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颜晔董事因公务请假并授权表决 2 次。本行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开展情况、聘任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方面，并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 4 次。

费爱华董事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研讨、审议《审计章程》等议题 14 项；主持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研讨、审议关联名单、关联交易等议题 10 项；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颜晔董事主持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5 次，研讨、审议副行长提名等议题 7 项；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闭会期间，独立董事关心关注本行各项事业，深入支行、部门了解情况，积极参与本行各项重大活动；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意见建议，积极传导本行经营管理和社会责任信息，拓宽信息渠道，提高决策效能；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深入思考战略发展等重大课题，积极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相关培训，定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主动接受全体股东及监管部门的各项监督。

3.监事会。本行监事会成员 9 人，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6 名。2020 年度，本行监事会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职责，通过采取监督、检查、指导等方式，积极参与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和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运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监督。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监事任职提名、监事会各阶段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共 16 项。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做好了股东大会决议行为的现场监督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

（1）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雪根	监事长、职工监事
2	庄凤祥	股东监事
3	沈金才	股东监事
4	沈培林	股东监事
5	沈建华	股东监事
6	陆水明	股东监事
7	陈珍珠	股东监事
8	张伟	职工监事
9	陆益平	职工监事

(2) 年度运行情况

2020年4月8日在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草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陈珍珠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听取《关于曹海根辞去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等职务的通报》，通报《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质询书回复函的评估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规范呆账核销的建议书》、《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优化国际业务部分考核指标的建议书》、《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加强扁平化网点绩效通报的建议书》、《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优化扁平化网点考核的建议书》、《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管意见》，学习《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2020年5月16日在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学习《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闭会期间信息传导管理办法》。

2020年7月26日在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陈珍珠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通报《禾城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反洗钱专项治理整改情况的质询书》、《禾城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的督查建议书》、董

事会、经营层上半年对监事会质询（建议）回复情况，学习《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首次公开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答记者问》。

2020年10月24日在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工作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三季度工作报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重点部门联络工作制度》、《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案、质询、建议工作管理办法》、《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管理办法》，听取《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5个事项，通报《禾城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加快违规问责处理（处罚）工作进度的建议书》、《禾城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2019年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报告》，学习嘉兴银保监分局（2020）7号、9号监管提示单，并就加强监事会履职工作开展讨论。

此外，监事会还以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形式，听取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不足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或发出质询书，对经营管理层的整改情况开展了后续评价，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4.高级管理层。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4名，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及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信息沟通机制。现有的规章制度一方面能保证高级管理层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又促使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均在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之下进行。2020年，本行高级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目标，科学制定年度发展计划，扎实有效推进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1）高级管理层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宗伟	党委委员、行长、执行董事
2	褚维凯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3	陆卫良	党委委员、副行长
4	商晓明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杜陆敏	副行长

（2）年度运行情况

2020, 本行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要求, 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部署, 以党委为核心, 坚持党建引领, 围绕“增收入、降成本、控风险、优服务”经营方针, 加快“大零售和数字化”转型建设, 强化责任担当, 圆满完成 2020 年经营计划和工作任务, 发展能力持续向好。

强化责任担当, 扎实推进经营目标实现。根据《浙江农信 2020 年度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本行 2020 年度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发展水平等综合得分 119.48 分, 列全省 B 类行社第 10 位, 排名较去年提升 5 位, 综合发展能力持续向好。2020 年度, 被授予了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嘉兴市委书记张兵给予了“‘小银行’有大志气、有大担当、有大作为”的赞誉。

坚持发展定位,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全力落实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响应中央和地方党政等重大决策部署, 第一时间出台支持复工复产“十八条举措”, 全力保障中小企业融资畅通。对辖内近 9000 家企业开展全覆盖的走访排摸, 累计办理“无还本续贷”46.33 亿元, 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79 亿元, 发放企业信用贷款 5.8 亿元, 发放“首贷户”贷款 7.66 亿元, 减费让利 1.84 亿元, 坚决夺取了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发展总体战“双胜利”。二是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建设。坚持经营定位, 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普惠金融”做深做实, 推进农户普惠小额贷款无感授信, 采集农户基本信息 10.6 万户, 授信率达 100%, 普惠授信总额 165.06 亿元。加强小微园区对接, 对接辖内小微企业园 446 家, 对小微园区及入园企业授信共计 4.2 亿元。三是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与秀洲、南湖两区“两新”组织深化“红色互动”, 全面跟进企业、小微园区等红色金融服务; 与嘉兴市政法委合作, 在社区“微嘉园”平台嵌入本行金融服务模块; 与嘉兴市税务局开展“银税互动”, 更好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与嘉兴市供销社合作, 实现“数字农合联”与本行线上贷款平台的对接; 与南湖区统战部合作, 创新“乡贤贷”业务。四是做实客户发展基础。加大对“浙里贷”等产品推进力度, 全年新增贷款 1.46 万户、25.32 亿元。通过客户分层、阶梯费率等, 新增收单商户 8751 户, 新增核心收单商户 3031 户。上线大额存单、“禾城定盈宝”等线上产品, 全年新增大额存单 13.53 亿元, 新增理财客户 2142 户、10.1 亿元。加大场景拓展应用, 持续拓展校园、党团、工会、物业等缴费合作单位。

加快改革转型, 推进现代农商行竞争力建设。一是加快数字转型发展。完成上线“精准营销”等 14 个管理模块, 形成覆盖决策、管理、营销三大功能体系的数字化运用。二是完成了总部 12 个部室的全新架构设置, 布点 26 家一级支行, 扁平化网点设置, 提升了组织支撑保障和网点运营效率。三是推进运营模式集约化发展。开展柜面业务分流, 加快智能机具布设与引流, 推进业务后台“大集中”管理。加快“全面风险管理”等十大体系建设, 推进标准化协同运行, 提

升管理效率。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对中层干部开展竞聘工作。按照定岗定编、岗能匹配原则，完成全员“岗位双聘”工作。加强绩效过程管理，为员工绩效考核提供有效的依据。

持续审慎合规，推进全面风险体系建设。一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新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加强高级管理层对大额风险暴露与处置、呆账认定与核销、风险偏好与限额等方面的管控。积极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资产管理处置能力，年处置不良贷款 2.37 亿元。二是强化内控合规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案件防控风险排查，制定员工行为管理网格图，统筹员工的行为规范，以及 8 小时外的行为监督，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案件。三是扎实开展反洗钱工作。制定完善制度体系，开展对部门反洗钱工作的考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强化责任落实。优化反洗钱辅助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分析效率。四是推动监管政策落实工作。切实强化对监管指导、监管评价、监管提示等落实、整改工作。加强指标预警定期监测、分析、处置及报告机制，确保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到“好银行”标准。五是强化审计监督工作，现了全年的平安稳定经营。

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意见》（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最终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行长负责制，落实总行风险合规部为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牵头部门，配备 1 名消保专职人员。在各分支机构设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员（兼职）岗位。

（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2020 年，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本行积极建立消费者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加强消保制度体系建设，先后制定了《禾城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信访突发性事件工作应急预案》、《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舆情应对管理制度（试行）》、《理财销售专区“双录”业务管理办法》、《营业网点文明规范工作指导意见》、《服务项目收费管

理办法》《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末对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该细则对本行消保工作原则、组织架构、工作要求、投诉管理、宣传教育、考核评价、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同时本行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营责任制考核体系，并且制定了《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本行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每季推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简报。通过简报加强全行消保意识，增加履行职能，及时反馈消保工作的问题和意见，同时也关注消保热点信息。本行通过多渠道、立体式广泛普及和传播金融消保知识，努力提升服务体验和满意度。宣传活动设在人流量集中的露天广场，设立了户外“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台”，树立“和谐金融、诚信服务”的易拉宝宣传板，同时摆放了涉及电信诈骗风险防范、银行卡、理财产品等多方面的宣传资料，向过往群众进行现场知识辅导，解答客户疑问，接受客户投诉和建议。2020 年度一是组织开展了“3.15”消保主题宣传周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组建了“普惠金融宣传团”，联合有关部门走进本市大专院校，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等。二是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投诉统计分类编码专题培训、消保典型案例剖析和消保投诉系统应用等专题培训，提高全员消保工作意识和能力。三是扎实组织全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排查、规范文明服务督导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等工作，及时发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四是妥善处置各类消保投诉及纠纷，全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群众无小事”的理念，依法依规受理并妥善处置各类投诉纠纷，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恶性投诉事件。

（四）金融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为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机制和保障机制，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打造和谐金融发展环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本行内部投诉处理应对机制。本行为金融消费者提供多种途径的监督、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每一一起客户投诉；在网点大堂引导台或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公示投诉流程图及统一客服热线，确保投诉渠道畅通、矛盾纠纷及时化解；为更好地保障服务质量，在每个柜台前设置柜面服务评价器，让消费者客观公正评价临柜人员的服务，使每一项消保措施都落到实处，每一位消费者的意见都转化为完善日常服务的标准。2020 年度本行累计发生金融消费者投诉 105 起，同比下降 20%，未发生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和已生效诉讼及仲裁。

十、2020 年度重大事项

（一）利润分配

按照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 49584.81 万元，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净利润的 20%提取一般准备，按当年净利润的 47%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股本总额的 15%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利润分配合计金额 49471.45 万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行近三年（含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方案

年度	当年形成净利润股利分配			历年积累转增股本占股本总额（%）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占股本总额（%）	备注
	合计股利分配占股本总额（%）	其中：				
		现金分红（%）	转增股金分红（%）			
2018	15	10	5	0	0	
2019	15	15	0	0	0	
2020	15	15	0	0	0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0 年 3 月 2 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非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通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杜陆敏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决议，杜陆敏的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获监管部门核准。

（2）在本行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珍珠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通过《选举陈珍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陈珍珠担任本行非职工监事。

（3）2020 年 4 月 8 日，曹海根辞去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4）2020 年 7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陈虹为本行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张莉珺为本行审计部负责人、王云为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陈虹、王云、张莉珺的任职资格均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获监管部门核准。

(5) 在本行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通过《关于选举曹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任职资格核准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报监管部门。

2. 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 2020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主要股东嘉兴农信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行股份 18000000 股转让给浙江聚优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行股东嘉兴市日月喷气织造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本行股份 576457 股，全部转让给浙江聚优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2020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行股东嘉兴市中正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行股份 1694530 股转让给浙江聚优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浙江聚优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0270987 股，占比 2.7%。嘉兴农信实业有限公司；嘉兴农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0102011 股，占比 2.67%。

3. 本行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2020 年度，本行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以原告身份提起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额 6265 万元，其中：已判决未执行案件标的额 2703 万元，已受理未审结案件标的额 905 万元。无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5.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度，本行报告重大关联交易 1 次，为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由本行非执行董事毛凤荣实际控制，授信总额 1.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97%。本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商业原则，并向嘉兴银保监分局、监事会进行了报告。

7.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

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8.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除银保监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9.本行承诺事项

2020 年，本行除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94040.18 万元、开出信用证 13618.19 万元、开出保函 8678.62 万元和信用卡未使用授信额度 54239.52 万元外，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承诺事项。

10.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任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度会计年报审计机构。上年度会计年报审计机构为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我们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施贤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何雪根	监事长、职工监事
杨宗伟	执行董事、行长	庄凤祥	股东监事
杨卫东	非执行董事	沈金才	股东监事
赵其法	非执行董事	沈培林	股东监事
毛凤荣	非执行董事	沈建华	股东监事
俞传金	非执行董事	陆水明	股东监事
应华伦	非执行董事	陈珍珠	股东监事
费爱华	独立董事	陆卫良	副行长
倪卫忠	非执行董事	杜陆敏	副行长
商晓明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 秘书	张伟	职工监事
褚维凯	执行董事、副行长	陆益平	职工监事
颜 晔	独立董事	张莉珺	审计部总经理
陈虹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王云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Addr) :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0 号

改革月报大楼 18 层

邮编 (P.C) : 310001

电话 (Tel) : (0571) 87029010

传真 (Fax) : (0571) 87029301

审 计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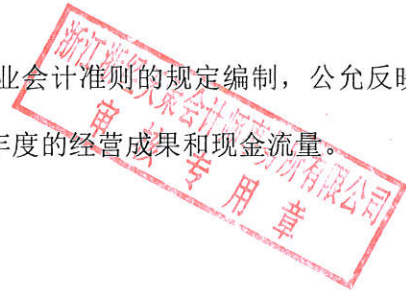
浙经天策审字[2021]第 058 号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城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禾城农商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禾城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禾城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禾城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禾城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禾城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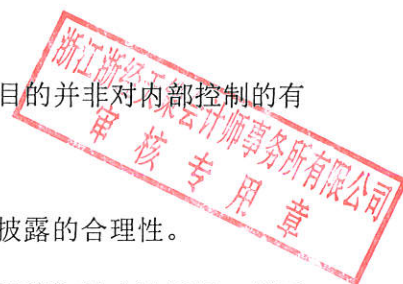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禾城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禾城农商银行不



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of a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of a CPA.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858,470,606.59	5,601,965,381.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3,618,531,3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21		159,166.63
存放联行款项	2	1,011,767.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2	39,219,969.32	30,713,656.08
存放同业款项	3	4,083,445,315.39	1,701,210,306.80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4	134,348,600.00	98,809,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1,756,9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61,360,000.00	2,470,160,000.00	吸收存款	24	19,693,887,358.44	13,578,636,038.6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6	2,970,199,159.27	2,107,826,157.95	应付职工薪酬	25	15,671,003.17	36,136,591.20
应收利息	7	387,243,510.39	192,043,203.18	应交税费	26	143,669,750.74	19,132,711.74
其他应收款	8	108,171,156.11	19,800,959.47	应付利息	27	1,287,075,681.49	1,051,559,674.99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8	53,502,152.59	65,872,650.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30,441,547,437.06	23,523,590,387.17	持有待售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1,447,024,756.29	7,696,113,596.42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5,341,823,401.94	7,413,436,043.80	应付债券	29	1,395,249,951.60	498,230,356.04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20,034,192.48	18,128,408.37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31	321,901,642.26	114,871,360.67
固定资产	12	337,527,028.98	332,297,703.53	负债合计		56,588,713,002.09	17,503,390,614.52
在建工程	13	61,271,370.83	61,766,881.0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4	19,181,112.53	18,929,817.44	股本	32	752,742,980.00	752,742,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	13,391,991.55	11,526,084.42	资本公积	33	248,403,914.87	248,403,914.81
抵债资产	16	6,524,312.86	6,524,312.86	其他综合收益	34	-46,534,684.78	8,085,85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88,463,158.22	431,046,425.52	盈余公积	35	1,258,325,146.24	1,015,269,911.37
待处理财产损益				一般风险准备	36	1,016,387,568.54	919,165,486.59
其他资产	18	19,282,807.98	16,872,721.82	未分配利润	37	1,362,520,196.93	1,319,860,79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1,845,121.80	4,263,528,971.55
资产总计		61,180,588,123.89	51,766,919,586.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80,588,123.89	51,766,919,586.07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475,727.57	620,785,514.29
（一）利息净收入	38	1,297,536,584.51	1,176,475,727.57	加：营业外收入	48	631,001,037.60	1,266,291.27
利息收入	38	539,864,465.37	502,727,641.69	减：营业外支出	49	1,492,831.96	14,104,479.75
利息支出	38	1,677,028,190.40	1,389,337,64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14,103,071.78	607,947,325.8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137,163,725.03	886,610,000.88	减：所得税费用	50	118,254,934.98	121,836,916.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	-2,768,352.90	14,540,000.5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848,136.80	486,110,409.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26,471,354.05	42,511,40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848,136.80	486,110,409.7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29,239,706.95	27,971,400.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20,539.61	13,726,66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760,541,286.14	651,084,71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996,240.97	6,337,416.8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500,000.00	3.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895,426.87	1,285,957.1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20,539.61	13,726,660.37
（八）其他业务收入	43	666,535,546.91	555,690,213.2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营业支出	44	3,542,539.24	6,282,165.7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税金及附加	44	404,832,632.84	401,032,455.6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9,630,699.61	13,726,660.37
（二）业务及管理费	45	256,684,517.59	147,565,569.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010,160.00	
（三）资产减值损失	46	1,475,857.24	810,022.6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其他业务成本	47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227,597.19	499,837,070.11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76,324,332.35	58,504,588,193.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23,598,466.37	6,001,473,70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31,044.72	96,039,550.3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18,531,300.00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221,1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35,855,377.07	58,600,627,743.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8,299,237.24	1,431,849,04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076,168.48	-1,879,465,14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0,647.99	58,461,592.6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1,039,651.60	7,382,563,181.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84,471,625.73	4,715,685,772.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50,938,946.47	-32,737,966.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89,272,58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1,9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539,000.00	244,174,30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887,425.48	285,720,31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11,447.00	71,689,78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537,708.61	211,138,89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2,045.83	147,511,03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7,487,066.68	6,075,044,61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11,447.00	1,071,689,7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52,584.92	1,307,518,56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88,553.00	828,310,21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240.97	6,337,416.8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7,436,974.21	56,122,476,93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568,728.47	262,701,049.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342,234.38	598,685,66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9,324,317.21	3,566,623,267.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0,893,045.68	3,829,324,31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17,779,208.59	56,721,162,600.91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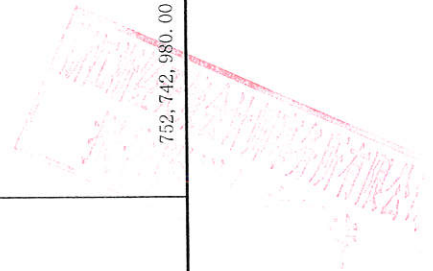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52,742,980.00	248,403,914.81	8,085,854.83	1,015,269,941.37	919,165,486.59	1,319,860,793.95	4,263,528,97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初余额	752,742,980.00	248,403,914.81	8,085,854.83	1,015,269,941.37	919,165,486.59	1,319,860,793.95	4,263,528,97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06	-54,620,539.61	243,055,204.87	97,222,081.95	42,659,402.98	328,316,15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20,539.61			495,848,136.80	441,227,59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055,204.87	97,222,081.95	-453,188,733.82	-112,911,447.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3,055,204.87		-243,055,204.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222,081.95	-97,222,081.9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911,447.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五）其他		0.06					0.06
四、本期末余额	752,742,980.00	248,403,914.87	-46,534,684.78	1,258,325,146.24	1,016,387,568.54	1,362,520,196.93	4,591,845,121.80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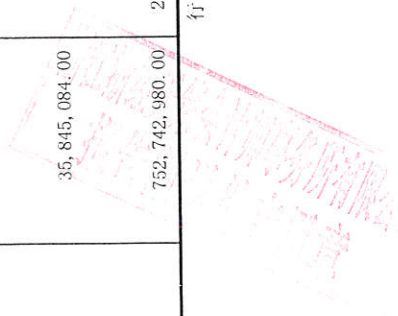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16,897,896.00	248,403,914.65	-5,640,805.54	876,156,165.67	872,794,228.02	1,126,770,292.08	3,835,381,69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初余额	716,897,896.00	248,403,914.65	-5,640,805.54	876,156,165.67	872,794,228.02	1,126,770,292.08	3,835,381,69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45,084.00	0.16	13,726,660.37	139,113,775.70	46,371,258.57	193,090,501.87	428,147,28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26,660.37			486,110,409.74	499,837,07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113,775.70	46,371,258.57	-257,174,823.87	-71,689,789.60
1.提取盈余公积				139,113,775.70		-139,113,775.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371,258.57	-46,371,258.5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689,789.60	-71,689,789.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845,08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5,845,084.00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五）其他		0.16					0.16
四、本期末余额	752,742,980.00	248,403,914.81	8,085,854.83	1,015,269,941.37	919,165,486.59	1,319,860,793.95	4,263,528,971.55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董事长：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银监复〔2013〕135 号文批准，改制成立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银监局颁发的 B1474H23304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400000014131 号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146466356E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以及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本行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 1229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组织结构为：内设办公室（党委办、董办、监办）、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信贷管理部、同业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科技服务部、行政服务部和运营服务部（安全保卫部）共 12 个职能部门，全行下辖总行营业部、23 家支行和 47 家二级支行及分理处。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2,742,980.00 元，实收资本 752,742,980.00 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存放同业定期款项三个月内到期、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及合同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

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

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1）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工具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3-5年	0.00%-5.00%	19.00%-33.33%
电子设备	3-5年	0.00%-5.00%	19.00%-33.33%
运输设备	4-5年	0.00%-5.00%	19.00%-25.00%
其他设备	3-5年	0.00%-5.00%	19.00%-33.33%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一）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四)。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权利凭证等。

抵债资产于取得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处置时限内临时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抵债资产处置之前发生盘亏或毁损的, 账面价值扣除过失人或第三方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出售、转让、报废抵债资产或者发生抵债资产毁损,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行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量。

2. 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十六）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本行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的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3. 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十八) 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二十五)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关联方的确定原则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如下图:

关联自然人	银行内部人	董事, 总行、支行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自然人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2) 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

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25.00%

注：2020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00%。

(二)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2017年12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

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大于100.00万元，小于1,00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100.00万元以上的贷款）中，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0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本行农户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00%计入收入总额。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00亿元的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比例（关注类贷款：2.00%；次级类贷款：25.00%；可疑类贷款：50.00%；损失类贷款：100.00%）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1.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4,327,598.29	168,514,543.3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3,668,266,204.99	4,165,742,541.1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33,875,803.31	1,264,779,297.1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001,000.00	5,929,000.00
合 计	<u>4,858,470,606.59</u>	<u>5,604,965,381.65</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0%（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0%）。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1,083,330.52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71,562.62	
合 计	<u>1,011,767.90</u>	

(三)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595,102,855.44	632,496,599.75
存放系统内款项	1,476,238,188.64	1,054,692,276.94
存出保证金	12,104,271.31	14,021,430.11
合 计	<u>4,083,445,315.39</u>	<u>1,701,210,306.80</u>

(四)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系统内款项	43,000,000.00	43,000,000.00
拆放境内同业	91,348,600.00	55,809,6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u>134,348,600.00</u>	<u>98,809,600.00</u>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债券	461,360,000.00	1,817,128,000.00
同业存单		653,032,000.00
合 计	<u>461,360,000.00</u>	<u>2,470,160,000.00</u>

按交易对手分类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银行	461,360,000.00	1,344,500,000.00
证券公司		400,032,000.0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25,600,000.00
保险业金融机构		199,968,000.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00,060,000.00
合 计	<u>461,360,000.00</u>	<u>2,470,160,000.00</u>

(六)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类理财产品投资成本		24,700,000.00
应收款项类理财产品投资应计利息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成本	3,030,000,000.00	2,14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应计利息	14,199,459.27	16,126,157.95
减：应收款项类理财产品坏账准备	74,000,000.00	74,000,000.00
合 计	<u>2,970,199,459.27</u>	<u>2,107,826,157.95</u>

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期末明细如下：

序 号	产品名称	面值(万元)	买入日期	到期日	利 率
1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开债	10,000.00	2019/9/20	2022/12/24	净值型
2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5,000.00	2019/9/3	活期	净值型
3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3,000.00	2019/7/10	活期	净值型
4	汇添富鑫福	2,000.00	2020/3/20	活期	净值型
5	中海汇誉一闻川信托产品	3,000.00	2020/3/30	2022/3/30	净值型
6	华西证券丰收信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2020/5/21	2021/5/23	净值型
7	安信资管禾城农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020/11/3	2030/11/3	净值型
	合 计	<u>303,000.00</u>			

(七)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应收利息	2,276,893.07	61,478,816.22	61,743,881.57	2,011,827.72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 利息	1,929,756.22	21,167,194.79	21,633,888.95	1,463,062.06
拆放系统内款项应 收利息	21,285.00	710,675.75	710,675.75	21,285.00
应收贷款利息	47,010,406.37	1,497,399,991.11	1,487,425,376.25	56,985,021.23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 息	388,600.13	3,586,771.94	3,755,444.55	219,927.52
贸易融资应计收利 息	268,280.24	3,807,570.69	3,960,734.74	115,116.19
应收买入返售资产 利息	2,976,795.31	7,107,531.04	10,023,836.26	60,490.09
应收债券利息	150,025,662.47	732,180,953.91	547,289,306.86	334,917,309.52

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558,904.12	956,164.37	1,515,068.49	
资产支持证券应收利息	1,121,120.25	6,023,771.66	1,215,920.85	5,928,971.06
其他应收利息		1,385,000.00	1,330,000.00	55,000.00
小计	206,577,703.18	2,335,804,441.48	2,140,604,134.27	401,778,010.39
减：减值准备	14,534,500.00			14,534,500.00
合计	192,043,203.18	2,335,804,441.48	2,140,604,134.27	387,243,510.39

(八)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算暂付		13,638.64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19,957,245.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27,718,381.32	24,967,058.15
银行卡应收费用	387,227.44	1,392,752.74
财务垫款	84,401,590.50	7,341,239.24
诉讼费垫款	2,350,744.41	2,916,249.21
网络营销垫款	283.85	52,043.55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286,924.37	158,104.93
其他	4,944,699.35	4,621,323.14
小计	120,089,851.24	61,419,654.60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618,695.13	11,618,695.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8,471,156.11	49,800,959.47

(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客户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	9,985,847,848.28	7,231,890,822.5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15,343,578.75	111,918,802.75
农村企业贷款	1,082,626,898.30	1,526,784,436.43
非农贷款	19,798,621,210.37	14,793,875,206.56
信用卡透支	75,520,230.71	79,484,544.60
贴现资产	898,268,527.62	1,012,130,237.25
贸易融资	23,143,520.93	38,816,139.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979,371,814.96	24,794,900,189.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7,824,377.90	1,271,309,802.06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441,547,437.06	23,523,590,387.17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2,083,789.44	296,556.85
保证贷款	545,544.09	478,713.39
附担保物贷款	568,603.65	1,704,219.78
其中：抵押贷款	198,423.08	1,591,558.70
质押贷款	370,180.57	112,661.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97,937.18	2,479,490.02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782.44	127,130.9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44,154.74	2,352,359.04

3.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77,156.62	5.54%	138,214.22	5.57%
制造业	1,459,127.74	45.62%	1,199,200.88	48.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56.74	0.22%	923.93	0.04%
建筑业	132,907.29	4.15%	90,317.27	3.64%
批发和零售业	494,181.23	15.44%	351,172.03	14.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709.53	0.93%	31,796.66	1.28%
住宿和餐饮业	35,539.13	1.11%	24,241.17	0.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38.45	0.26%	7,289.99	0.29%
房地产业	4,734.27	0.15%	6,118.48	0.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603.08	3.68%	93,633.52	3.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435.55	0.08%	4,319.48	0.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414.68	1.08%	21,364.00	0.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695.21	0.71%	10,175.55	0.41%
教育	5,080.26	0.16%	4,138.68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11.05	0.12%	6,362.67	0.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68.72	0.13%	3,481.96	0.14%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84,139.49	18.27%	399,758.25	16.12%

行业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买断式转贴现	75,038.14	2.35%	86,981.28	3.51%
合计	3,197,937.18	100.00%	2,479,490.02	100.00%

4. 逾期贷款（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占比
逾期 30 天以内贷款	204.53	1,939.47	1,516.50	2.64		3,663.14	0.10
逾期 61 天到 90 天贷款		24.94	1,339.33			1,364.27	0.04
逾期 91 天到 180 天贷款			5,524.40	34.97		5,559.37	0.15
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贷款			128.44	6,504.97	77.37	6,710.78	0.18
逾期 271 天到 360 天贷款				7,403.84		7,403.84	0.19
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				11,480.11	370.94	11,851.05	0.31
合计	204.53	2,008.00	9,981.67	25,426.53	448.31	38,069.04	1.00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271,309,802.06
加：本期计提	256,684,517.59
本年已核销贷款收回	62,215,286.72
减：本年核销	52,385,228.47
合计	1,537,824,377.90

注：本期已核销贷款收回已置换不良贷款。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444,408,794.20	444,408,794.20
国债	1,503,634,330.00	292,862,720.00
金融债券	5,040,757,173.00	2,372,998,140.00
企业债券	2,399,411,130.18	287,625,170.00
地方政府债券	238,099,561.00	27,178,173.00
同业存单	1,681,741,020.00	3,758,542,970.00

证券投资基金	330,972,747.91	614,497,629.2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2,000,000.00	102,000,000.00
合计	<u>11,447,024,756.29</u>	<u>7,696,113,596.42</u>

注：本行对剔除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本息部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正常类按 1.50%的比例测算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期计提 9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行投资成本	本行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合作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0,000.00	1.99			200,000.00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	11,000,000.00	5.00			55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408,794.20	2.3217			4,703,720.70
合计	<u>444,408,794.20</u>				<u>5,453,720.70</u>

(十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674,432,865.19	671,710,902.71
金融债券	1,090,812,677.29	983,432,777.53
企业债券	2,570,761,188.88	1,962,760,085.10
其他债券	1,002,688,270.58	1,160,294,251.75
资产支持证券	139,000,000.00	79,000,000.00
同业存单		2,782,109,626.71
小计	<u>5,477,695,001.94</u>	<u>7,639,307,643.80</u>
减：减值准备	135,871,600.00	225,871,600.00
合计	<u>5,341,823,401.94</u>	<u>7,413,436,043.80</u>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合计	580,764,717.28	38,756,807.81	18,933,979.37	600,587,545.72
房屋及建筑物	428,303,996.05	25,109,031.81		453,413,027.86
机器设备	35,076,715.21	1,727,982.77	5,090,560.42	31,714,137.56
电子设备	100,252,112.37	10,023,196.16	13,118,705.55	97,156,602.98
交通工具	1,264,054.12			1,264,054.12
其他	15,867,839.53	1,896,597.07	724,713.40	17,039,723.2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折旧合计	248,467,013.75	32,952,267.71	18,358,764.72	263,060,516.74
房屋及建筑物	130,085,822.22	19,589,001.62		149,674,823.84
机器设备	19,599,301.90	2,943,664.94	4,851,404.21	17,691,562.63
电子设备	83,231,621.36	9,634,072.33	12,792,020.11	80,073,673.58
交通工具	768,415.92	173,573.46		941,989.38
其他	14,781,852.35	611,955.36	715,340.40	14,678,467.31
账面净值合计	332,297,703.53	57,115,572.53	51,886,247.08	337,527,028.98
房屋及建筑物	298,218,173.83	25,109,031.81	19,589,001.62	303,738,204.02
机器设备	15,477,413.31	6,579,386.98	8,034,225.36	14,022,574.93
电子设备	17,020,491.01	22,815,216.27	22,752,777.88	17,082,929.40
交通工具	495,638.20	0.00	173,573.46	322,064.74
其他	1,085,987.18	2,611,937.47	1,336,668.76	2,361,255.89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332,297,703.53	57,115,572.53	51,886,247.08	337,527,028.98

注：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筑、装饰工程	61,766,884.04	19,364,560.80	19,860,074.01	61,271,370.83
小 计	61,766,884.04	19,364,560.80	19,860,074.01	61,271,370.8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1,766,884.04	19,364,560.80	19,860,074.01	61,271,370.83

注：经减值测试，本行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总行新办公大楼	13,186,034.31	6,674,039.70	19,860,074.0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王江泾购房工程	25,031,413.61	3,764,118.86			28,795,532.47
新滕新大楼工程	11,300,842.49	3,541,140.62			14,841,983.11
洪合支行新大楼工程	12,248,593.63	5,385,261.62			17,633,855.25
合 计	<u>61,766,884.04</u>	<u>19,364,560.80</u>	<u>19,860,074.01</u>		<u>61,271,370.83</u>

(十四)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137,945.56			18,137,945.56
软件	7,665,696.55	1,409,676.11		9,075,372.66
小 计	<u>25,803,642.11</u>	<u>1,409,676.11</u>		<u>27,213,318.22</u>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4,324,812.97	414,469.02		4,739,281.99
软件	2,549,011.70	743,582.00		3,292,593.70
小 计	<u>6,873,824.67</u>	<u>1,158,051.02</u>		<u>8,031,875.69</u>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813,132.59		414,469.02	13,398,663.57
软件	5,116,684.85	1,409,676.11	743,582.00	5,782,778.96
小 计	<u>18,929,817.44</u>	<u>1,409,676.11</u>	<u>1,158,051.02</u>	<u>19,181,442.53</u>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小 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813,132.59		414,469.02	13,398,663.57
软件	5,116,684.85	1,409,676.11	743,582.00	5,782,778.96
合 计	<u>18,929,817.44</u>	<u>1,409,676.11</u>	<u>1,158,051.02</u>	<u>19,181,442.53</u>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2,764,748.59	2,527,713.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0,627,242.96	38,998,371.41
合计	<u>13,391,991.55</u>	<u>41,526,084.42</u>

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市民卡运维费。

(十六)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6,524,312.86	6,524,312.86
合计	<u>6,524,312.86</u>	<u>6,524,312.86</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18,030,659.75	304,507,664.94	1,023,360,800.17	255,840,20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5,871,600.00	33,967,900.00	225,871,600.00	56,467,9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74,000,000.00	18,500,000.00	74,0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18,695.13	2,904,673.78	11,618,695.13	2,904,673.78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4,534,500.00	3,633,625.00	14,534,500.00	3,633,625.00
应付辞退福利	4,082,930.17	1,020,732.54	4,554,071.20	1,138,517.80
其他摊销	23,191.43	5,797.86	27,908.32	6,97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2,000,000.00	48,000,000.00	102,000,000.00	25,500,000.00
可供出售企业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726,459.71	17,181,614.93	-10,781,139.77	-2,695,284.94
贷款专项核销	234,964,596.69	58,741,149.17	278,999,267.03	69,749,816.76
合计	<u>1,953,852,632.88</u>	<u>488,463,158.22</u>	<u>1,724,185,702.08</u>	<u>431,046,425.52</u>

(十八)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9,282,807.98	16,872,721.82
合计	<u>19,282,807.98</u>	<u>16,872,721.82</u>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转回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4,534,500.00			14,534,5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71,309,802.06	256,684,517.59	9,830,058.25	1,537,824,377.90
可供出售金融	102,000,000.00	90,000,000.00		192,000,0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转回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25,871,600.00		90,000,000.00	135,871,6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4,000,000.00			7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618,695.13			11,618,695.13
合 计	<u>1,699,334,597.19</u>	<u>346,684,517.59</u>	<u>99,830,058.25</u>	<u>1,965,849,173.03</u>

(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618,531,300.00	
合 计	<u>3,618,531,300.00</u>	

(二十一)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159,166.63
合 计		<u>159,166.63</u>

(二十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份制商业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5,234,684.21	19,085,796.95
其他银行业存款类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33,985,285.11	11,627,859.13
合 计	<u>39,219,969.32</u>	<u>30,713,656.08</u>

(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债券		1,658,950,000.00
同业存单		98,000,000.00
合 计		<u>1,756,950,000.00</u>

按交易对手分类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银行		1,756,950,000.00
合 计		<u>1,756,950,000.00</u>

(二十四)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公司	9,798,023,209.73	7,641,996,283.53
——个人	1,329,658,535.16	1,352,299,803.19
定期存款		
——公司	4,628,584,605.01	4,178,692,018.28
——个人	25,584,006,483.48	23,219,770,272.37
银行卡存款	5,373,295,686.02	4,577,234,750.15
财政性存款	2,382,365,241.80	2,071,822,933.17
应解汇款	2,131,084.26	4,040,446.10
保证金存款	595,822,512.98	532,779,531.89
合 计	49,693,887,358.44	43,578,636,038.68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582,520.00	240,051,744.23	260,046,191.23	11,588,07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2,567,561.51	22,567,561.51	
辞退福利	4,554,071.20	2,506,163.92	2,977,304.95	4,082,930.17
合 计	36,136,591.20	265,125,469.66	285,591,057.69	15,671,003.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0,000,000.00	179,144,605.83	199,144,605.83	10,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22,173,505.38	22,173,505.38	
社会保险费		13,148,239.73	13,148,239.73	
其中：基本医疗保 险费		12,924,481.78	12,924,481.78	
工伤保险费		119,298.70	119,298.70	
生育保险费		104,459.25	104,459.25	
住房公积金	1,582,520.00	19,502,672.00	19,497,119.00	1,588,07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5,269,066.79	5,269,066.79	
其他短期薪酬		813,654.50	813,654.50	
合 计	31,582,520.00	240,051,744.23	260,046,191.23	11,588,073.00

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行董事会相关规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属于根据当年绩效考评结果延期支付的风险金部分满3年后发放，属于即期分配的部分于2020年全部发放完毕。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747,205.16	14,747,205.16	
补充养老保险		7,770,619.50	7,770,619.50	
失业保险费		49,736.85	49,736.85	
合计		<u>22,567,561.51</u>	<u>22,567,561.51</u>	

注：本行参加由保险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或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这些计划安排，本行定期支付定额的养老金，一旦参加计划后，即使该养老基金无法为所有退休员工负担当期和以前年度的退休福利，本行也不承担法律或是间接的责任，保险金由本行承担，本行所承担的保险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4,873,031.27	2,526,037.67	3,086,688.07	4,312,380.87
减：辞退福利未确认融资费用	318,960.07	19,873.75	109,383.12	229,450.70
合计	<u>4,554,071.20</u>	<u>2,506,163.92</u>	<u>2,977,304.95</u>	<u>4,082,930.17</u>

注：辞退福利以2020年12月31日无风险利率折现。

（二十六）应交税费

税种/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970,852.66	53,912,952.58	38,991,742.74	20,892,062.50
城建税	417,959.69	1,890,964.79	1,825,378.54	483,545.94
企业所得税（注）	37,100,942.22	153,888,983.70	75,184,304.90	115,805,621.02
教育费附加	298,542.63	1,350,689.15	1,303,841.82	345,389.96
存款保险费	5,342,455.92	12,053,005.30	11,255,124.05	6,140,337.17
代扣个人所得税	1,823.65	17,976,378.82	17,975,492.95	2,709.52
代扣利息税	134.97	1,773.27	1,823.61	84.63
合计	<u>49,132,711.74</u>	<u>241,074,747.61</u>	<u>146,537,708.61</u>	<u>143,669,750.74</u>

注：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由于本行尚未进行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故本行本期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

（二十七）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付利息	4,893.65	5,305.29
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3,815,976.07	3,079,231.26
单位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99,164,136.40	60,732,891.80
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217,100.99	260,050.28

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1,159,430,142.82	985,013,806.50
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	677,000.60	633,518.39
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	989,608.71	955,351.03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1,416,397.45	1,293,904.43
向央行借款应计付利息	2,428,28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计付利息		419,282.68
债券应计付利息	18,715,150.83	1,833,333.33
其他应付利息	216,986.30	333,000.00
合 计	<u>1,287,075,681.49</u>	<u>1,054,559,674.99</u>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11,912.19	711,912.19
待解报单暂收	391,740.02	3,044,861.06
结算暂收		300,000.00
中间业务暂收款	550,000.00	90,000.00
待处理出纳长款		30.00
久悬未取款	4,568,546.46	3,527,691.59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80.00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20,212,146.93
股金业务暂挂	2,814,063.72	1,555,923.98
财务暂收	37,778,671.97	29,638,241.29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232.15	193.95
红包待结算款项	3.28	51,914.80
应付杭州联合银行投资款		
其他	6,686,902.80	6,739,734.33
合 计	<u>53,502,152.59</u>	<u>65,872,650.12</u>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本行5.00%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九)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次级债	898,990,473.82	200,000,000.00
同业存单	496,259,477.78	298,230,356.04

合 计	1,395,249,951.60	498,230,356.04
-----	------------------	----------------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 限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面 值	期末余额
19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19/10/28	5.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19/10/28	5.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19/10/28	5.5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9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19/10/28	5.5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9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19/10/28	5.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19/10/28	5.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19/10/28	5.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20,000,000.00	19,971,156.39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20,000,000.00	19,971,156.39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30,000,000.00	29,956,734.59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50,000,000.00	49,927,890.99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50,000,000.00	49,927,890.99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60,000,000.00	59,913,469.18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70,000,000.00	69,899,047.38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70,000,000.00	69,899,047.38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140,000,000.00	139,798,094.76
20 禾城农商二级 01	10 年	2020/7/7	5.00%	190,000,000.00	189,725,985.75
合 计				900,000,000.00	898,990,473.80

(三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54,377,027.81	13,594,256.95	47,667,286.74	11,916,821.69
500.00万以下固定资 产折旧	25,759,742.10	6,439,935.53	24,846,346.72	6,211,586.68
合 计	80,136,769.91	20,034,192.48	72,513,633.46	18,128,408.37

(三十一)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4,480,294.66	4,728,431.90
待转销项税额	1,837,703.63	1,573,636.38
代理收缴款项	5,659,236.56	1,766,818.98
代理支付款项	27,226.40	
汇出汇款	9,479,000.00	5,927,241.00
开出本票	380,000.00	122,000.0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企业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81,550.81	-238,431.29
贵金属代销	8,940.00	
县级待结算财政款项	29,238.60	753,230.00
企业委托贷款利息	581,553.22	238,433.70
合 计	321,901,642.26	414,871,360.67

(三十二) 股本

1. 股本组成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普通股	752,742,980.00	39,652,840.00	39,652,840.00	752,742,980.00
合 计	752,742,980.00	39,652,840.00	39,652,840.00	752,742,980.00

注：本行股东之间转让股份39,652,840.00元。

2. 股本结构

股 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法人股	45.46%	342,233,722.00	46.19%	347,672,056.00
自然人股	36.13%	271,962,892.00	36.28%	273,134,993.00
员工股	18.41%	138,546,366.00	17.53%	131,935,931.00
合 计	100.00%	752,742,980.00	100.00%	752,742,98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48,403,915.32			248,403,915.32
其他	-0.51	0.06		-0.45
合 计	248,403,914.81	0.06		248,403,914.87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8,085,854.83	310,681,744.28	370,312,443.89	-51,544,844.78
金融资产重分类		8,469,262.39	3,459,102.39	5,010,160.00
合计	<u>8,085,854.83</u>	<u>319,151,006.67</u>	<u>373,771,546.28</u>	<u>-46,534,684.78</u>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8,829,148.75	48,611,040.97		397,440,189.72
任意盈余公积	605,377,179.59	194,444,163.90		799,821,343.49
国家扶持资金	61,063,613.03			61,063,613.03
合计	<u>1,015,269,941.37</u>	<u>243,055,204.87</u>		<u>1,258,325,146.24</u>

注：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决议》，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86,110,409.74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611,040.97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4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94,444,163.90元。

(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19,165,486.59	97,222,081.95		1,016,387,568.54
合计	<u>919,165,486.59</u>	<u>97,222,081.95</u>		<u>1,016,387,568.54</u>

注：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决议》，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86,110,409.74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20.00%提取一般准备97,222,081.95元。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9,860,793.95	1,126,770,292.08
净利润	495,848,136.80	486,110,409.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611,040.97	46,371,258.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4,444,163.90	92,742,517.1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222,081.95	46,371,258.57
分配现金股利	112,911,447.00	71,689,789.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5,845,08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362,520,196.93</u>	<u>1,319,860,793.95</u>

注：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决议》，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86,110,409.74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611,040.97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20.00%提取一般准备97,222,081.95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4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94,444,163.90元，按2019年末股本总额的15.00%进行股利分配112,911,447.00元。

(三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677,028,190.40	1,389,337,642.57
——存放中央银行	61,092,429.05	65,694,078.51
——存放系统内	7,355,855.72	8,655,465.15
——拆放同业款项	22,113,140.90	17,510,985.12
——拆放系统内款项	1,216,196.53	2,855,83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5,746,754.94	1,257,512,367.17
其中：农户贷款	476,241,838.19	348,020,860.6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6,873,048.79	6,134,881.92
农村企业贷款	62,466,615.47	148,176,845.99
非农贷款	947,275,292.11	743,300,509.16
信用卡透支	3,797,586.70	3,945,833.69
垫款	898,279.17	369,855.77
贴现利息收入	4,716,586.01	5,966,426.61
其他	3,477,508.50	1,597,15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7,531.04	26,861,544.37
——存出保证金	135,338.69	14,238.55
转贴现利息收入	72,260,943.53	10,233,127.28
利息支出	1,137,163,725.03	886,610,000.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94,884.89	2,299,305.56
——系统内存放	3,369.10	5,655.72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298,272.01	301,199.45
——拆入资金	191,800.77	51,590.23
——吸收存款	1,017,838,147.23	870,444,633.50
——发行债券	27,922,291.32	1,833,333.33
——转（再）贴现	40,961,75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880,717.54	750,043.04
——已发行存款证	4,950,121.74	10,438,956.04
——其他	10,022,369.42	485,284.01
利息净收入	539,864,465.37	502,727,641.69

（三十九）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471,354.05	42,511,400.9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43,292.62	3,206,070.70
——银行卡手续费	14,677,091.67	29,925,914.69
——代理业务手续费	7,579,589.68	7,080,166.81
——理财业务	797,310.06	734,701.61
——委托贷款	49,626.09	18,935.18
——担保业务	840,302.80	957,675.74
——顾问和咨询费	14,271.92	17,949.82
——其他	469,869.21	569,986.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239,706.95	27,971,400.49
——手续费支出	27,512,252.19	26,555,979.80
——佣金支出	1,727,454.76	1,415,42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8,352.90	14,540,000.50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券利息收入	499,479,757.04	255,541,216.36
股利收入	5,453,720.70	5,119,734.00
投资买卖损益	50,196,063.45	806,077.81
衍生金融工具损益	2,949.81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108,560,888.42	296,273,469.1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791,070.92	10,167,899.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303,330.27	1,582,963.32
其他投资收益	89,753,505.53	81,593,351.27
合 计	760,541,286.14	651,084,711.41

注：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四十一)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2,801,555.46	3,577,432.81
重估损益	-3,797,796.43	2,759,984.06
合 计	-996,240.97	6,337,416.87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5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u>

(四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收入	520,536.50	787,601.60
代收费用	343,461.80	498,355.50
其他	31,428.57	
合 计	<u>895,426.87</u>	<u>1,285,957.10</u>

(四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费	300,885.30	3,546,582.49
其他税金及附加	3,241,653.94	2,735,583.21
合 计	<u>3,542,539.24</u>	<u>6,282,165.70</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费用	100,525,390.81	102,117,566.79
员工工资	158,740,575.93	156,022,193.93
为员工支付的费用(注)	93,969,711.38	88,152,106.37
折旧及摊销费	51,596,954.72	54,740,588.53
合 计	<u>404,832,632.84</u>	<u>401,032,455.62</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0,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56,684,517.59	27,565,569.2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0,000,000.00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9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u>256,684,517.59</u>	<u>147,565,569.29</u>

(四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支出	1,475,857.24	810,022.67
合 计	<u>1,475,857.24</u>	<u>810,022.67</u>

注：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是其他业务服务费支出。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没收入	462,883.00	239,150.00
长款收入	3,679.70	3,917.85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61,886.63	53,878.46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508,603.15	688,205.49
其他	455,779.48	281,139.47
合 计	<u>1,492,831.96</u>	<u>1,266,291.27</u>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74,739.65	36,580.7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08,534.00	311,825.25
其他捐赠支出	166,000.00	6,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3,356.17	8,662.33
其他	16,228,167.96	13,741,411.45
合 计	<u>18,390,797.78</u>	<u>14,104,479.75</u>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888,983.70	134,165,425.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34,048.72	-12,328,509.02
合 计	<u>118,254,934.98</u>	<u>121,836,916.07</u>

2.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前利润	614,103,071.78	607,947,325.81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3,525,767.95	151,986,831.45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2,088,203.40	433,523.86
国债以及公募基金免税	-38,694,162.30	-30,406,864.74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调减 10.00%免税	-1,214,897.97	-826,400.50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2,550,023.90	649,826.00
所得税费用	<u>118,254,934.98</u>	<u>121,836,916.07</u>

(五十一)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0,401,816.65	881,380,382.31
开出信用证	136,181,940.86	188,581,977.56
开出保函款项	86,786,212.7	54,285,548.48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42,395,113.16	480,512,258.74
合 计	<u>1,705,765,083.37</u>	<u>1,604,760,167.09</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的流动性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470.02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4,327,598.29	168,514,543.33
超额央行备付金	933,875,803.31	1,264,779,297.19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4,071,341,044.08	1,487,188,876.69
定期存放同业款项三个月内到期		200,000,000.00
合同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	91,348,600.00	55,809,600.00
合同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032,000.00
合 计	<u>5,350,893,045.68</u>	<u>3,829,324,317.21</u>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495,848,136.80	486,110,409.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6,684,517.59	147,565,569.2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32,952,267.71	33,243,981.66
无形资产摊销	1,158,051.02	1,030,70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198,774.37	17,393,34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27,881,817.50	1,833,333.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760,541,286.14	-651,084,711.41
汇兑损失（减：收益）	996,240.97	-6,337,41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7,416,732.70	-15,132,6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905,784.11	7,379,70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8,668,053.75	-4,982,885,54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4,216,959.94	6,268,401,8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3,552,584.92</u>	<u>1,307,518,564.78</u>

六、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法人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37.20	5.2305%	3,937.20	5.2305%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7.20	5.2305%	3,937.20	5.2305%
浙江聚优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7.10	2.6929%		
嘉兴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0.20	2.6705%	3,810.20	5.0618%
嘉兴洁琪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1,689.30	2.2442%	1,689.30	2.2442%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28.82	1.4996%	1,128.82	1.4996%
浙江鸣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18.42	0.8216%	618.42	0.8216%
嘉兴市天之华喷织有限公司	618.42	0.8216%	618.42	0.8216%
嘉兴市荣成织造有限公司	562.52	0.7473%	562.52	0.7473%
浙江卫星商贸有限公司	560.78	0.7450%	560.78	0.7450%
合 计	<u>17,089.96</u>	<u>22.7038%</u>	<u>16,862.86</u>	<u>22.4021%</u>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钱跃生	退休	167.89	0.2230%	167.89	0.2230%
景文学	调研员	167.89	0.2230%	167.89	0.2230%
高民华		160.68	0.2135%	160.68	0.2135%
张亚英		135.56	0.1801%	135.56	0.1801%
马小星		118.62	0.1576%	118.62	0.1576%
冯建强		111.98	0.1488%	111.98	0.1488%
何雪根	监事长	111.98	0.1488%	111.98	0.1488%
康利军	调研员	111.98	0.1488%	111.98	0.1488%
杭琴	退休	111.98	0.1488%	111.98	0.1488%
姚云祥		95.70	0.1271%	95.70	0.1271%
合计		<u>1,294.26</u>	<u>1.7195%</u>	<u>1,294.26</u>	<u>1.7195%</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①能够直接、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③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

3、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一) 本行主要关联方关系及主要交易情况

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关系人贷款情况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与农商银行关系	借款人姓名	与关联人关系	贷款授信	贷款余额	贷记卡授信总额	在授信中所占资本净额比重
1	费爱华	本人	费爱华	独立董事			3	
2	应华伦	本人	应华伦	非执行董事			0.50	
3	赵其法	本人	赵其法	非执行董事			5	
4	毛凤荣	本人	毛凤荣	非执行董事			30	
5	倪卫忠	本人	倪卫忠	非执行董事	30	25	2	
6	俞传金	本人	俞传金	非执行董事			1.20	
7	吴斌	本人	吴斌	总经理			10	
8	朱玉妹	本人	朱玉妹	总经理	35		15	
9	王云	本人	王云	总经理			2	
10	汪中一	本人	汪中一	总经理	30	8	10	
11	邵俊伟	本人	邵俊伟	总经理			15	
12	张莉珺	本人	张莉珺	总经理	130.85	130.85	5	0.02
13	蒋晓冬	本人	蒋晓冬	总经理			1	
14	方东	本人	方东	总经理	152	140.79	5	0.03
15	陈培泳	本人	陈培泳	总经理			5	
16	何雅萍	本人	何雅萍	总经理			5	
17	杨宗伟	本人	杨宗伟	总行行长			10	
18	褚维凯	本人	褚维凯	总行副行长			30	
19	商晓明	本人	商晓明	总行副行长			5	
20	陆卫良	本人	陆卫良	总行副行长			5	
21	杜陆敏	本人	杜陆敏	总行副行长			2	
22	盛羽岚	本人	盛羽岚	支行行长	30	30	5	0.01
23	章侃	本人	章侃	支行行长			3	
24	丁月娥	本人	丁月娥	支行行长			30	
25	沈松熙	本人	沈松熙	支行行长	60		3	
26	章亮	本人	章亮	支行行长	45		2	
27	姚佳明	本人	姚佳明	支行行长			2	

28	沈林明	本人	沈林明	支行行长	99.90	99.90	20	0.02
29	吴平	本人	吴平	支行行长			20	
30	彭惠忠	本人	彭惠忠	支行行长	50		30	
31	张伟康	本人	张伟康	支行行长			5	
32	陈凯南	本人	陈凯南	支行行长			5	
33	徐智新	本人	徐智新	支行行长			2	
34	陆新华	本人	陆新华	支行行长			5	
35	许佳	本人	许佳	支行行长	31		5	
36	郑斌	本人	郑斌	支行行长			2	
37	伍春泉	本人	伍春泉	支行行长	50		10	
38	林瑛	本人	林瑛	支行行长			2	
39	邵宏	本人	邵宏	支行行长			5	
40	沈永明	本人	沈永明	支行行长			5	
41	屠娟	本人	屠娟	支行行长	27.50		5	
42	周震霄	本人	周震霄	支行副行长	30	30	3	0.01
43	洪瑜	本人	洪瑜	支行副行长			5	
44	李许佳	本人	李许佳	支行副行长			5	
45	钱云聪	本人	钱云聪	支行副行长			3	
46	王珺	本人	王珺	支行副行长	16		10	
47	龚亚萍	本人	龚亚萍	支行副行长			2	
48	计红海	本人	计红海	支行副行长			2	
49	周燕萍	本人	周燕萍	支行副行长			2	
50	蒋欣	本人	蒋欣	支行副行长			20	
51	丁耀琦	本人	丁耀琦	支行副行长			0.50	
52	徐慧妹	本人	徐慧妹	支行副行长			5	
53	施青霞	本人	施青霞	支行副行长			10	
54	李俊	本人	李俊	支行副行长	30		20	
55	沈培林	本人	沈培林	社会监事			30	
56	陆水明	本人	陆水明	社会监事			20	
57	陈珍珠	本人	陈珍珠	社会监事			30	
58	汪林利	本人	汪林利	副总经理			3	

59	金夏丹	本人	金夏丹	副总经理	30		2	
60	邱明威	本人	邱明威	副总经理	135.66	135.66	5	0.02
61	俞豪	本人	俞豪	副总经理			2	
62	汪江辰	本人	汪江辰	副总经理			5	
63	谢红燕	本人	谢红燕	副总经理			3	
64	邱晓昂	本人	邱晓昂	副总经理			10	
65	张晓莉	本人	张晓莉	副总经理	58	41.33	2	0.01
66	单一飞	本人	单一飞	副总经理	50		15	
67	厉瑜	本人	厉瑜	副总经理			10	
68	徐吟枫	本人	徐吟枫	二级支行行长	11	9.18	2	
69	俞伟	本人	俞伟	二级支行行长			1.50	
70	周向东	本人	周向东	二级支行行长			5	
71	倪之钦	本人	倪之钦	二级支行行长	16		2	
72	马剑峰	本人	马剑峰	二级支行行长			5	
73	傅佳伟	本人	傅佳伟	二级支行行长	45		2	
74	唐峰	本人	唐峰	二级支行行长			1	
75	汤俊	本人	汤俊	二级支行行长			5	
76	沈陆冰	本人	沈陆冰	二级支行行长	30		2	
77	吴金峰	本人	吴金峰	二级支行行长			5	
78	史新华	本人	史新华	二级支行行长			3.50	
79	罗建伟	本人	罗建伟	二级支行行长			1.50	
80	金国忠	本人	金国忠	二级支行行长			2	
81	陈莉	本人	陈莉	二级支行行长	30		5	
82	姚佳炜	本人	姚佳炜	二级支行行长	16		2	
83	高勤燕	本人	高勤燕	二级支行行长			10	
84	何煜	本人	何煜	二级支行行长	30		10	
85	张佳伟	本人	张佳伟	二级支行行长			1	
86	张杰	本人	张杰	二级支行行长	30		5	
87	冯耀伟	本人	冯耀伟	二级支行行长	25		5	
88	朱卿	本人	朱卿	二级支行行长			2	
89	张伟	本人	张伟	职工监事			30	

90	陆益平	本人	陆益平	职工监事			3	
----	-----	----	-----	------	--	--	---	--

2、董事、监事控制企业的贷款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贷款授信	贷款余额	承兑汇票金额	净敞口额度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1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赵其法	非执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3,500	100			质押	正常
2	嘉兴市晨阳箱包有限公司			1,000	100			质押	正常
3	浙江中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4	浙江中法制药有限公司			200	200			抵押	正常
5	嘉兴市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1,000					
6	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1,000					
7	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凤荣	非执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9,500	9,500			抵押	正常
8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00	800	400	抵押	正常
9	嘉兴市金泰喷织有限公司	俞传金	非执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1,990	300	359	179.50	抵押	正常
10	嘉兴市金意纺织有限公司	沈金才	社会监事控制的企业	1,500	500			抵押	关注
					1,000			普通保证	关注
11	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			330			抵押	关注	
				6,858	6,528	1,350	675	普通保证	关注
12	浙江海利士电器有限公司	庄凤祥	社会监事控制的企业	5,500	1,400			抵押	关注
13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建华	社会监事控制的企业	3,500	50			普通保证	正常
14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培林	社会监事控制的企业	4,000	490			抵押	正常
					2,600			普通保证	正常
15	浙江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沈培林	社会监事控制的企业	1,000	1,000			抵押	正常
16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沈培林	社会监事控制的企业	1,000	1,000			抵押	正常
17	嘉兴压力容器厂	陆水明	社会监事控制的企业	4,000	1,530			抵押	正常
					2,470			普通保证	正常
18	嘉兴市万利东风纺织有限公司	陈珍珠	社会监事控制的企业	2,100	2,100			抵押	正常

	司								
19	嘉兴市新万利织造有限公司	陈珍珠	社会监事控制的企业	1,900	1,900			抵押	正常
20	嘉兴市茗润服饰有限公司	裘燕飞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420	420			抵押	正常
21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董祺制衣厂	朱玉妹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380	380			抵押	正常
22	嘉兴市建设银河建材日用品商店	朱玉妹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100	100			抵押	正常
23	嘉兴华悦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朱玉妹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490	490			普通保证	正常
24	嘉兴市奥莱服饰有限公司	姚佳明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498	498			普通保证	正常
25	浙江圣维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姚佳明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2,900	2,900	168	98.30	普通保证	正常
26	嘉兴市钜隆贸易有限公司	姚佳明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499	499			普通保证	正常
27	嘉兴市方大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吴平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550	550			抵押	正常
28	嘉兴市秀洲区家乐喷织有限公司	吴平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20	20			普通保证	正常
29	嘉兴市新山英纺织有限公司	徐焯斌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480	100 380			抵押 普通保证	正常 正常
30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明珠箱包厂(普通合伙)	郑斌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1,000	620			抵押	正常
31	嘉兴市欧佳服饰有限公司	丁耀琦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120	30 90			信用 普通保证	正常 正常
32	嘉兴市佳特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伍春泉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800	645			抵押	正常
33	嘉兴市建美轻体建材有限公司	祝永根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1,000	500			抵押	正常
34	嘉兴市净湘粉末冶金厂	朱玲春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300	280			抵押	正常
35	嘉兴市久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施青霞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1,000	1,000			抵押	正常
36	嘉兴市顺鹏贸易有限公司	施青霞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800	350			抵押	正常
37	嘉兴市洁雅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杨培清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700	500			抵押	正常
38	嘉兴市莱恋纺	陈培泳	关联人亲属	410	408			抵押	正常

	织品有限公司		控制企业						
39	嘉兴市志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曹兹敏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280	200			抵押	正常
40	嘉兴市中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陆慧慧	关联人亲属控制企业	10	10			抵押	正常
	合计			69,105.00	48,268.00	2,677	1,352.80		

(二)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八、贷款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按机构列示）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总额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229,608.93	7.18%
王江泾支行	326,070.14	10.20%
油车港支行	121,755.41	3.81%
新塍支行	148,349.70	4.64%
秀洲支行	179,030.07	5.60%
凤桥支行	111,169.35	3.48%
余新支行	248,580.25	7.77%
新丰支行	168,656.34	5.27%
大桥支行	168,425.84	5.27%
七星支行	117,488.13	3.67%
王店支行	208,211.82	6.51%
洪合支行	195,558.45	6.12%
南湖支行	225,825.05	7.06%
嘉濮支行	59,425.62	1.86%
南汇支行	41,131.25	1.29%
新篁支行	54,515.09	1.70%
湘城支行	41,182.75	1.29%
步云支行	55,252.78	1.73%
栖真支行	54,819.88	1.71%
建设支行	38,361.95	1.20%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总额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新兴支行	63,571.30	1.99%
经开支行	104,885.38	3.28%
开发区支行	46,951.48	1.47%
桃园支行	70,674.59	2.21%
国际业务部	2,314.35	0.07%
清算中心	89,826.85	2.81%
信用卡	9,831.40	0.31%
银行卡部	16,197.40	0.51%
总行	265.62	0.01%
合计	<u>3,197,937.18</u>	<u>100.00%</u>

九、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646.96	485,646.96				
存放同业款项	408,344.53	408,344.53				
拆出资金	13,434.86	13,43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36.00	46,136.00				
投资类资产	1,847,917.82	1,842,640.42			5,277.40	
其他应收款	12,008.99	11,533.21	20.30	52.89	36.33	366.26
应收利息	40,177.80	39,476.72	11.14	153.40	283.85	252.69
固定资产	33,752.70	33,752.70				
在建工程	6,127.14	6,127.14				
无形资产	1,918.14	1,918.14				
抵债资产	652.43	652.43				
递延资产	50,185.52	50,185.52				
其他	168,472.46	168,472.46				
合计	<u>3,114,775.35</u>	<u>3,108,321.09</u>	<u>31.44</u>	<u>206.29</u>	<u>5,597.58</u>	<u>618.95</u>

十、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税 后）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540,184,600.00		13,726,660.37	60,000,000.00	7,251,704,802.22
金融资产 小计	<u>1,540,184,600.00</u>		<u>13,726,660.37</u>	<u>60,000,000.00</u>	<u>7,251,704,802.22</u>

注：本行对剔除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本息部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正常类按 1.50%的比例测算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期计提 6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二)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

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贷款及信用承诺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和《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以及《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五级分类的意见》（浙信联办〔2008〕293号）的规定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要求农村银行机构将公司类信贷资产分为十级（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其中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 债券及其他票据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贷利差、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所投资的债券均为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及其他银行金融债券。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2. 信用风险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1) 本行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情况详见：附注九、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 本行最大十户单一客户贷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贷款授信	贷款余额	承兑汇票金额	净敞口额度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1	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抵押	正常
2	嘉兴市鸣业纺织有限公司	11,771.00	6,543.00			普通保证	关注
			1,100.00			抵押	关注
			400.00			质押	关注
3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	8,000.00	6,600.00			普通保证	正常

	公司		1,400.00			抵押	正常
4	嘉兴市佳瑞思纺织有限公司	6,858.00	330.00			抵押	关注
			6,528.00	1,350.00	675.00	普通保证	关注
5	嘉兴市永耀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500.00			抵押	正常
6	浙江百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20.00	5,000.00			普通保证	关注
			1,500.00			抵押	关注
7	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9,000.00	6,184.97			抵押	正常
8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510.00			抵押	正常
9	浙江英美达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	500.00			信用	正常
			4,950.00			抵押	正常
10	艾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300.00			信用	正常
			5,000.00			抵押	正常
	合计	<u>78,399.00</u>	<u>67,845.97</u>	<u>1,350.00</u>	<u>675.00</u>		

(2) 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程度的分类

项目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上年年末 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3,075,284.77	2,367,174.39
关注贷款	82,786.09	89,581.58
次级贷款	13,443.90	17,038.86
可疑贷款	25,974.11	4,705.72
损失贷款	448.31	989.47
合计	<u>3,197,937.18</u>	<u>2,479,490.02</u>

不良贷款合计 39,866.32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1.25%，占本行净资产 459,184.51 万元的 8.68%。

本年年末贷款余额中无转贴给他行。

(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注释。

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系统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行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5.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报表附注抵债资产注释。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8.00%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00%。

4.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358%	12.96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358%	12.9667%
资本充足率	14.4973%	14.5837%
核心一级资本	459,184.51	426,352.9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6,316.19	11,717.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42,868.32	414,635.78
一级资本净额	442,868.32	414,635.78
二级资本	129,925.81	54,856.18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级资本扣减项	6,411.70	3,151.31
资本净额	566,382.44	466,340.65
风险加权资产	3,866,795.08	3,197,692.18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02,141.20	2,823,350.6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28,085.75	152,019.6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6,568.13	222,32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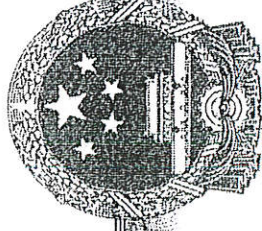
注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注₂：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批准。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7237982U (1/1)

(副本)

名称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褚梅云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查证、验证资本、招标投标代理、会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1日至2024年02月10日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250号180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8日

